

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87.06.24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90.05.15系務會議通過
91.10.24.系務會議通過
102.11.12系務會議通過
104.05.12系務會議通過
110.10.12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中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章」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註1：歷年系排名前50%）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註2：歷年平均成績80分以上）
-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經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學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本系博士班甄試或考試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至系務會議備查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四條 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五條 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配合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審核結果經本系博士班甄試或考試招生委員會通過，至系務會議備查後，送教務處彙總陳請校長核定。
-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系系務會議備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學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學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本系系務會議備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九條 由本系博士班甄試或考試招生委員會負責審查工作，委員人數至少3人。審查方式為審查資料（佔總成績50%）及面試（佔總成績50%）。審查資料包含：1.個人資料表（本系專用表格）2.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需含系排名，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免繳碩士歷年成績單）3.專題研究報告4.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5.推薦函二封。
- 第十條 本辦法及認定基準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